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母，惟據聲請人記憶，父母親每天在家中打鬧，都是由聲請人祖母丁○○出門到工地上班賺錢養家，相對人甚且向祖母要錢，未曾拿錢扶養聲請人，還把聲請人乙○○丟在垃圾場；嗣相對人於民國86年9月22日離婚，87年10月3日法院判決由相對人擔任聲請人之監護人，惟相對人離家後即不曾關心過聲請人，是祖父母將聲請人養大，祖母亦於91年5月10日取得聲請人之監護權，故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屬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

01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
02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
03 義務，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均為相對人子女，有戶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94號卷第
06 19頁至第21頁，本院95號卷第1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
07 相對人自108年度起，名下財產僅3部汽車，年份分別為92
08 年、93年、81年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
09 財產所得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94號卷第57至71頁），且
10 相對人並無領取年金或補助，此則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11 文、○○縣政府函文存卷可證（見本院94號卷第165頁至第1
12 67頁）；衡以相對人居住○○縣，其113年最低生活活費為
13 新臺幣1萬4230元（下同）（見本院94號卷第156頁），堪認
14 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聲請
15 人均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
16 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均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
17 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

18 (二)惟查：

19 1.相對人離婚後，因長期對聲請人未加聞問，亦未提供子女
20 生活費用，未盡為人母之責，母子關係嚴重疏離，顯無從
21 期待其能善盡監護子女之責，經本院於91年3月31日以90
22 年度監字第50號裁定停止相對人對聲請人親權之行使，並
23 選定丁○○為聲請人之監護人等情，有本院90年度監字第
24 50號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94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是
25 相對人於離婚後有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乙節，可堪認
26 定。

27 2.又證人丁○○於本院證稱：聲請人出生後就跟我同住，相
28 對人原本也與我們同住，離婚那年的10月就離開，相對人
29 離婚前從事什麼工作我不清楚，相對人離婚前就沒有提供
30 家用，與我們同住的花費都是我支應，自始自終都沒有拿
31 錢回來，也沒有回來看聲請人過，聲請人生病也不來看，

01 聲請人的扶養權原本在相對人身上，是我打官司要回來的
02 的，離婚後也不曾再與相對人聯絡等語（見本院94號卷第
03 139頁至第140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曾扶養，均
04 係由證人丁○○扶養其等長大乙節，堪信為真。

05 (三)綜上，相對人不僅對聲請人絲毫未曾扶養，於離婚後亦不曾
06 為關心探視，未盡其為母親之保護教養責任，本院綜合參酌
07 上情，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均未能善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
08 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命聲請人負擔對於相對人
09 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
10 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蔡昀蓁